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关于对盘湾镇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请示》的初步意见

县政府：

盘湾镇政府《关于对盘湾镇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请示》已收悉。关于对盘湾镇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事宜，我局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单位申请

盘湾镇政府拟将盘龙大道北侧、南沃大沟西侧1.07亩行政办公用地和0.33亩幼托用地合计1.4亩调整为商业用地；同时将园区中路北侧、经七路东侧1.07亩商业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0.33亩商业用地调整为幼托用地。

二、初步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实际用地需求，鉴于盘湾镇政府已承诺将本次调整在下一轮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修改到位，为支持盘湾镇产业发展，建议同意其以上调整。本次调整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盘湾镇政府需将规划成果报送至我局备案。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2日